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罚（2024）374号

当事人：垫江县周嘉镇必容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5UN73P1R；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黎*发；

身份证号码：512322*****70；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7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店门市右边铺面的中间和右边货架有11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该店送达了编号为垫江市监强扣字（2024）110701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编号为（2024）110701号的《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均由该店负责人黎万发签收。

经查，上述11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具体信息为：1.树上鲜花椒油，数量：2瓶，生产日期：20221222，保质期：室温18个月；2.老抽豉油（酿造酱油），数量：2瓶，生产日期：20190923，保质期：18个月；3.食用植物调和油，数量：3瓶，生产日期：2022/08/30，保质期：18个月；4.海天古道料酒（调味料酒），数量：1瓶，生产日期：20220521，保质期：18个月；5.华德来嫩

肉粉，数量：1袋，生产日期：2019年01月18日，保质期：12个月；6.火锅底料，数量：2袋，生产日期：2022.12.02，保质期：18个月；7.小猫抓鱼，数量：31袋，生产日期：2020/01/02，保质期：12个月；8.盼盼家庭号薯片，数量：1袋，生产日期：20230723，保质期：9个月；9.臭干子味（蒜香辣），数量：1袋，生产日期：20231103，保质期：6个月；10.亲嘴片（调味面制品），数量：1袋，生产日期：2023/12/02，保质期：常温下180天；11.手工秘制牛肉酱，数量：1瓶，生产日期：2022年10月13日，保质期：6个月。以上11种商品在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均已超过保质期。

现查明，树上鲜花椒油，购进价格：8.5元/瓶，售价：10元/瓶；老抽豉油（酿造酱油），购进价格：6.5元/瓶，售价：8元/瓶；食用植物调和油，购进价格：7.5元/瓶，售价：10元/瓶；海天古道料酒（调味料酒），购进价格：3.5元/瓶，售价：5元/瓶；华德来嫩肉粉，购进价格：1.5元/袋，售价：3元/袋；火锅底料，购进价格：6.5元/袋，售价：8元/袋，以上六种商品是该店负责人在垫江县北门农贸市场一楼门市进货的，进货数量该店负责人已经记不清了，这些都是供货商提前一天来周嘉镇问该店负责人需要的货品，第二天再给该店打包送来，并且供货商承认有售后，会随时过来帮该店更换临期食品。小猫抓鱼，购进价格：0.7元/袋，售价：1元/袋；盼盼家庭号薯片，购进价格：2.6元/袋，售价：3.5元/袋；臭干子味（蒜香辣），购进价格：1.8元/袋，售价：2.5元/袋；亲嘴片（调味面制品），购进价格：3.2元/袋，售价：4元/袋，以上四种商品是该店负责人在垫江县北

门农贸市场二楼批发零食的地方进货的，进货数量该店负责人也记不清楚了，是该店负责人去门市挑选的货品，供货商是说了不退不换的。手工秘制牛肉酱，购进价格：24元/瓶，售价：26元/瓶，这个牛肉酱是该店负责人帮朋友的忙在平台上面冲销量买的，该店负责人已经记不清在什么平台上面买的，该店负责人总共买了2瓶，后面自己吃了1瓶，剩了1瓶，被本局执法人员扣押了。

当事人是一个小食杂店，该店负责人没有保存进销货清单，也没有建立购进台账和销售台账。

综上，本案货值金额为157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第三组：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上述11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来源、数量、价格和货值金额的事实。

2024年12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较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且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案件承办单位建议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 2 瓶树上鲜花椒油、2 瓶老抽豉油、3 瓶食用植物调和油、1 瓶海天古道料酒（调味料酒）、1 袋华德来嫩肉粉、2

袋火锅底料、31 袋小猫抓鱼、1 袋盼盼家庭号薯片、1 袋臭干子味（蒜香辣）、1 袋亲嘴片（调味面制品）、1 瓶手工秘制牛肉酱。

2、罚款 2000 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者通过“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